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5 -
表 4	工程概况.....	- 10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2 -
表 6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 30 -
表 7	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35 -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 41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44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47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建设单位	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张文辉	联系人	吉岩		
通讯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团结路南端东侧				
联系电话	13739353983	传 真	—	邮政编码	733200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910 土地整治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文号	天环天发 (2018) 7 号	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可研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35.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8.7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83.197215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36.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9.6%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项目立 项~试运 行)</p>	<p>天祝藏族自治县为甘肃省武威市下辖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县级行政区,全县主要以农业人口为主,贫困人口达一半以上,有近5万农牧民生活在祁连山海拔2800m左右的水源涵养林区和高深山区。由于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区域条件艰苦,就医就学出行等问题突出,加之盲目开垦使得生态环境进一步破坏,水源涵养能力逐步下降,水土流失日益严重。为此,为切实贯彻落实武威市委市政府“生态立市”和天祝县委县政府“生态安全”战略,进一步加快实施“下山入川”工程,实施《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移民搬迁规划(2014年-2017年)》,规划从2014年起,分期分批实施“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工程,至2017年,力争将天祝县居住在“一高五区”的3万农牧民,通过县内易地搬迁安置方式移民至天祝县南阳山片,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粮食产量是解决异地搬迁安置移民和松山滩农牧民的生活问题的有效途径。从而实现农牧民下山入川,实现脱贫致富和环境保护双赢。</p> <p>天祝县南阳山片位于天祝县东南部,区内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宜各种作物生长,具有县内移民所需的良好条件,为此天祝县将南阳山片作为移民安置区域。为支撑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武威市和天祝县政府从水利设施、产业开发、道路及电力建设、土地整治11个方面做了全面安排。</p> <p>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从《天祝藏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出发,立足该规划阶段天祝县将继续实施新农村建设和生态移民工程,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在交通水利上,优先安排交通及水利等重大基础问题,结合正在建设的: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移民搬迁工程及“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小康供水工程”等项目。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得到了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天祝县自然资源局、天祝县水务局、天祝县农牧局、天祝县扶贫办等多个单位召开相关会议,从保障移民区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讨论。于此同时,天祝县国土资源局、天祝种羊场、天祝藏族自治县松山镇等达成了征用土地协议,确定了征地的范围,保障了移民点安置和饲草耕地来源。结合项目区周</p>
---	---

边开展的土地整治项目，经走访调查可知，移民区群众对开展该项目的积极性较高，并具备了实用的整治经验，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参考价值。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6 月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6 月 26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天环天发〔2018〕7 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12 月完工，2019 年 3 月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甘国信审核 2019 第 026 号）和《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甘国信审核 2019 第 027 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2019 年 10 月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审计报告（甘新恒信审计[2019]第 147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武自然资源修发[2019]47 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022 年 4 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展“8+N”优势主导产业的部署要求和县上确定的“一城两园一带多点”的产业发展思路，天祝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 A、B 两个片区实施了《天祝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原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将 A、B 两个片区人工牧草地改建为食用菌大棚，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内容已不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类》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本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积极配合及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的大力支持下，对项目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实地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

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 查 范 围</p>	<p>(1) 调查范围：本次调查的范围为本项目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以及田间道路工程的永久占地范围和施工过程临时占地等；</p> <p>(2) 水环境：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情况；</p> <p>(3) 大气环境：本次重点调查施工区废气污染及场内外运输道路等扬尘污染情况；</p> <p>(4) 声环境：调查项目施工期设备运行噪声和施工期场内外运输车辆噪声等；</p> <p>(5) 固体废物：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情况；</p> <p>(6) 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区占地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生态和植被的恢复情况。</p> <p>(7)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是生态环境的影响。</p>
<p>调 查 因 子</p>	<p>(1) 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p> <p>(2) 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施工营地地表清理、恢复情况。</p>

环
境
敏
感
目
标

通过现场核查，天祝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 A、B 两个片区实施了《天祝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原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将本项目 A、B 两个片区人工牧草地现已改建为食用菌大棚，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内容已不存在。根据查阅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周边环境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区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工程方位	相对本工程距离 m
大气	德吉新村	居民	480 户，15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	15
	草原研究所	科研机构	15 人		N	230
声环境	德吉新村	居民	480 户，153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	S	15

表 2-2 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地表水	/					
地下水	/					
生态	工程占地及工程周围					

调
查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重点包括：

重点	<p>(1) 根据项目设计文件、环评文件及批复，核实该项目建成后的工程组成，核查项目建成后的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p> <p>(2) 工程建设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p> <p>(3) 工程建设期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环境影响；</p> <p>(4) 工程建设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p> <p>废水：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处理情况调查。</p> <p>废气：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情况调查。</p> <p>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情况调查。</p> <p>固废：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废弃土石方的处理情况调查。</p> <p>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施工营地等植被恢复的情况以及工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等。</p> <p>(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二级）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	
	24 小时平均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所示。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 dB (A))

时段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查阅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仅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三项工程。项目区分为 A、B 两个片区，总面积 77.59hm ² ，建设规模 77.51hm ² 。其中 A 片区总面积 50.63hm ² ，建设规模 50.35hm ² ，天然牧草地占 3.97hm ² ，人工牧草地占 46.38hm ² ；B 片区总面积 26.96hm ² ，建设规模 26.96hm ² ，人工牧草地占 26.96hm ² 。				
1、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 35.77hm ² ，土地平整土方量为 17.95 万 m ³ ，田坎修筑土方量 7619m ³ ，土地翻耕面积 35.62hm ² 。				
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修建 UPVCΦ250（0.64Mpa）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204.4m，UPVCΦ160（0.64Mpa）输水支管 22 条，长 9002.6m；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0 座，出水栓 351 座，减压井 4 座。				
3、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修建田间道路 4 条，长 4241.1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土地开发平整工程	平整土地面积	35.77 公顷	35.77 公顷
		平整土石方量	18.96 万 m ³	17.95 万 m ³
		筑埂土石方量	5274.36m ³	7619m ³
		翻耕土地	35.77 公顷	35.62 公顷
	灌溉排水工程	铺设 UPVCΦ250（0.64Mpa）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459.53m	4 条	总长 2204.4m
		UPVCΦ160（0.64Mpa）输水支管 22	22 条	总长 9002.6m

		条，长 8702.00m		
		建闸阀井和排气井	16 座	16 座
		出水栓	356 座	351 座
		排水井	21 座	20 座
		减压井	/	新增 4 座
	田间道路工程	新建 4m 宽田间道路	4 条，总长 3201.7	总长 4241.1 米
辅助工程	生活区	施工期设临时生活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现施工营地已进行植被恢复
	临时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无新增占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小康供水工程和龙滩河水库供给，来源于金强河干流天祝县城段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工程接 10KV 输电线路供给工程施工用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拉运处理，员工如厕采用临时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如厕采用水厕，生活污水拉运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抑尘	本项目进行分段施工，因此进行分段洒水抑尘，车辆盖篷布、施工场地安全防尘网和临时运输道路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施工期可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持	施工区结束后定期维护土地，场地周边适当绿化		与环评一致

2、土石方平衡

根据查阅资料，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挖方量为 134561.68m³，回填土方量为 119801.68m³，修筑道路为 14760m³，本项目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挖方量为 124492.46m³，回填土方量为 116217m³，修筑道路为 8275.46m³。土石方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挖方 (m ³)	回土方 (m ³)	修筑道路 (m ³)	挖方 (m ³)	回土方 (m ³)	修筑道路 (m ³)
本工程	134561.68	119801.68	14760	124492.46	116217	8275.46

3、工程占地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 150m²，均为荒滩地。根据查阅资料，本项目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区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对比表

一级地类 地类名称	二级地类		现状面积 (hm ²)	比例	整理后 面积 (hm ²)	比例	增减面积 (hm ²)	增减比例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A 片区								
草地	041	天然 牧草地	3.97	7.84%	0.00	0.00%	-3.97	-7.84%
	042	人工 牧草地	46.38	91.61%	0.00	0.00%	-46.38	-91.61%
耕地	012	水浇地	0.00	0.00%	49.00	96.78%	49.00	96.78%
建设用地	203	村庄	0.08	0.16%	0.08	0.16%	0.00	0.00%
	104	农村道路	0.20	0.39%	0.80	1.58%	0.60	1.19%
其它土地	123	田坎	0.00	0.00%	0.75	1.48%	0.75	1.48%
小 计			50.63	100%	50.63	100%	0.00	0.00%
B 片区								
草地	042	人工 牧草地	26.96	100%	0.00	0.00%	-26.96	-100%
耕地	012	水浇地	0.00	0%	25.90	96.06%	25.90	96.06%
建设用地	104	农村道路	0.00	0%	0.67	2.49%	0.67	2.49%
其他用地	123	田坎	26.96	0%	0.39	1.45%	0.39	1.45%
小 计			26.96	100%	26.96	100%	0.00	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查阅资料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土地开发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建设内容相关指标均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对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更情况。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施工准备、排水沟和田间道路路基填筑、土地平整工程和清理现场等四个阶段。其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4-3 施工工艺流程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2. 工程布局

(1) 施工准备、施工放样

施工准备是为项目施工做准备。主要是指“一通一清”和施工临时建筑工程的建设。

“一通一清”，是指通路和场地清理。施工道路主要依靠现有交通道路，同时根据施工放样修建田间道路，施工前期作为施工临时道路。场地清理指清除原有土地上的杂草等。

(2) 布局方案

项目以建设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主体目标，以原有布局较规则田块、道路框架为基础，按照有利灌溉、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效率的原则进行以适合作物最佳生产条件和方便生产作业尤其是机械化为前提，合理布设管道、道路协调匹配格局。整体工程平面布局采用田块网格化，一路一管、管路相间灌溉的模式。

(3) 土地平整工程布局

土地平整主要是指完全打乱原有田块布局，对田块统一规划后，提高内部平整度，达到耕作及灌溉要求，提升土壤的保水保墒能力。项目区内地势较为平坦，地面平整度可满足灌溉需求。区内土层厚度为 0.5m-1m，结合作物种植对土层的需求，平整区域以现有的田块为参考，进行条田布设，条田布设以现有平整的草地为基础，进行田埂修筑、土地翻耕。在进行田埂设置时，以东西方向为长边方向，南北方向为短边方向，长度集中在 100-130m，宽度集中在 20-30m，局部地块方向可进行调整。工程施工后，田块内部满足机械耕种及农业灌溉要求。根据地势条件，结合管道、道路布设方案，规划田块形状尽量接近矩形、平行四边，在进行规划时田块间以道路、田坎分开。

(4) 灌溉与排水工程布局

① 骨干管道布局

水利部门规划南阳山片灌区控制灌溉总面积 14.124 万亩，其中日光温室工程面积 84240 亩，饲草地面积 57000 亩，蓄水池灌溉面积 13.7 万亩。灌溉分为总管与三条总干分管，其中灌溉总管长 9.34km，管道采用 PE 管，管径 dn1200，灌溉总一分管长 16.55km，管道采用 PVC-U 管，管径 dn400-dn140，灌溉总三分管长 8.02km，管道采用 PE 管，管径 dn800。灌溉总管下设六条干管及总二分管及总三分管。项目区位于总管的一干管二支管控制灌面积内。总管布置方向为东西向，干管垂直于总管南北向布置，水流方向由北向南；支管垂直于干管东西向布置，水流方向由西向东。

② 田间管道布置

本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涉及支管以下的斗管及其附属建筑物。斗管为地埋管道，间距设置为 100m，斗管与支管衔接，与给水栓之间由三通连接，给水栓沿田块短边布置在地块边缘中间位置，单向输水距离不大于 100m。给水栓出口设置出水池，配合周边项目中已采用的且切实可行的多功能给水栓及软管，达到防止近距离灌水时水流冲刷田面和有效灌溉的目的。项目区干支管采用续灌，斗管及给水栓采用轮灌制度。项目区整体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块内部稍有起伏。根据地形条件，为便于灌溉，每个给水栓控制面积不宜过大。根据《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给水栓单口灌溉面积宜为 0.25-0.6hm²，结合规划的田块规格，单个地块面积约为 0.2hm²，即为单个给水栓控制面积。90%以上为单向分水灌溉，个别地块双向灌溉。

③ 管道附属建筑物布置

项目区管道均为地埋管道，管道埋设深度根据该灌区最大冻土深度确定，灌区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1.66m，设置管道最小埋深为 1.7m。在支管与斗管连接处设置闸阀井，斗管上每隔 500m 设检查井及排气井，在管道末端设置排水井。根据查阅资料，共设置闸阀井 16 座，排水井 20 座，减压井 4 座。

(5) 田间道路工程布局

为了便于项目区开发整理后农业生产及满足耕作需要，根据项目区实际交通情况及总体布局要求，布置项目区田间道路体系。项目区内现有道路只有一条，且路

面坑洼不平需要进行改建，其他区域内均为新建田间道路，新建田间道以东南方向为走向，同时与区外的道路相连接，便于田间运输，从而形成便捷健全的田间道路网。

3. 建设内容

(1) 土地平整

①田块

项目区内田块全部为条田，以东西方向为长边方向，长度 100-130m 左右，宽度确定为 20-30m 左右，局部受地形地势限制可进行微调。在格田中平地起埂，埂顶宽 10-20cm，埂顶高于田面 30cm。项目区土层深厚，厚度在 1m 以上，因此大面积的土地平整不会将土层剥蚀。

土地平整工程合理调配土方，挖填平衡，同时要与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相结合。本项目土地平整以田块为平整单元，土地平整遵循因地制宜，填挖土方量最小与农田水利工程相结合的原则，从灌区自流灌溉出发，平整田块，平整后土地平整度控制在 1/500-1/1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①水源选择

项目区位于天祝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规划范围内，灌溉水源主要由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小康供水工程和龙滩河水库供给。

②管道

干管选用续灌，支管、斗管及给水栓采用轮灌。每条干管同时开启的支管为 1 条，支管下设斗管为 6 条，划分成 3 个轮组，每个轮灌组 2 条斗管，即每条支管同时开启的斗管为 2 条，每条斗管开启一个给水栓，各轮灌组同时工作的给水栓个数为 2 个。

③灌溉流量

支管流量与其上一级干管基本一致，斗管流量取 0.0135m/s (48.6m/h)，给水栓流量 0.0135m/s (48.6m/h)。

④管径

本项目斗管管径为 160mm。

⑤竖管

为方便田间灌溉，每个田块内设置一条竖管通过三通将斗管与给水栓相接，竖管选择壁厚 6.2mm，公称压力 0.63Mpa，管径 160mmPVC 管，每条竖管设置一个给水栓。

⑥管沟开挖

管道埋设深度根据该灌区最大冻土深度确定，灌区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1.66m，管道最小埋深为 1.7m，管沟的断面主要有矩形、梯形和复合式三种，根据当地已建项目经验，管沟采用梯形断面，埋深管道以上不小于 1.7m，开挖边坡为 1:0.5。管沟底宽 0.5m，深 2.0m。

(3) 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道路工程以《甘肃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为依据，道路布置尽可能和项目区外已有道路衔接，同时考虑区内及附近村庄的道路情况，便于收割农作物、转运等工作，以满足交通运输，农机行驶和田间生产及管理的要求，以尽量减少占地面积节约耕地为原则，布设田间道路。

项目区新建田间道作为田间运输的主干道，路基宽 6m，路面宽 5m，高出地面 0.5m，素土路基碾压夯实厚度为 0.30m，砂砾石铺厚度为 0.20m。

工程占地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 150m²，均为荒滩地。本项目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区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对比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现状面积 (hm ²)	比例	整理后 面积 (hm ²)	比例	增减面积 (hm ²)	增减比例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A 片区								
草地	041	天然 牧草地	3.97	7.84%	0.00	0.00%	-3.97	-7.84%
	042	人工 牧草地	46.38	91.61%	0.00	0.00%	-46.38	-91.61%

耕地	012	水浇地	0.00	0.00%	49.00	96.78%	49.00	96.78%
建设用地	203	村庄	0.08	0.16%	0.08	0.16%	0.00	0.00%
	104	农村道路	0.20	0.39%	0.80	1.58%	0.60	1.19%
其它土地	123	田坎	0.00	0.00%	0.75	1.48%	0.75	1.48%
小 计			50.63	100%	50.63	100%	0.00	0.00%
B 片区								
草地	042	人工牧草地	26.96	100%	0.00	0.00%	-26.96	-100%
耕地	012	水浇地	0.00	0%	25.90	96.06%	25.90	96.06%
建设用地	104	农村道路	0.00	0%	0.67	2.49%	0.67	2.49%
其他用地	123	田坎	26.96	0%	0.39	1.45%	0.39	1.45%
小 计			26.96	100%	26.96	100%	0.00	0%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施工营地）通过植树、种草进行了生态恢复，植被恢复达到了施工前水平。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3.197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9.6%。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资料的对照，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估算的环境保护投资与工程实际的环境保护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工程项目	措施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6	6.2	
2		噪声治理	场地四周进行 1.8m 高围挡遮挡	5	5.6	
3		生态防治	施工结束后，项目区平整压实，周边绿化，定期对项目区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水土流失	12	13.8	
4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	场地内土石方开挖后及时回填和铺设道路施工结束后及时碾压平整临时工程区	5	4.6
5			临时措施	场内运输道路采用碎石覆盖，场地平整区域及时洒水	5	4.9
6			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监督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	2	1.6
7		固体废物	简易垃圾桶收集	0.1	0.1	
合 计				35.1	36.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有所增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对临时占地的平整、绿化。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仅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排放的尾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粉状材料袋装运输，储存时用篷布覆盖；
- (2) 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
- (3) 工程配置 1 辆洒水车，在非雨日的早、中、晚适时洒水防止扬尘。
- (4) 风力达到 4 级以上的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扬尘。
- (5) 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作人工清理，将运输车辆轮胎清扫干净，避免了将沙土带入运输道路。
- (6) 施工期间，交通车辆多为柴油燃料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相对较高，应加强机械、车辆维修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尾气污染，降低废气污染程度。
- (7)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 (8) 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抑尘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 1.8 米以上围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物料堆放点、开挖的土石方、裸露地面用抑尘网全覆盖。
- (9) 项目食堂设换气扇，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向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了解，项目施工期未受到周边人员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故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加强管理，严禁随意乱排，以免对周边街区环境造成影响。

(2)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作业用水。

(3) 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拉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施工场地周边及物料堆场设置雨水截流、导排设施，防止雨水冲刷作业面物料堆体，产生大量的雨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主要影响为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针对不同施工场所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本项目采用的措施如下：

(1) 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期间注意保养；

(2)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施，并对高噪声设施设置挡板隔声，尤其在距离噪声敏感点较近施工段。

(3) 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村庄等离敏感点的路段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投诉电话，以接受群众监督；

(5)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厂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禁止在夜间施工；

(6) 对于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工人轮流作业，减少工作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配备耳塞、头盔等防护用品，减轻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危害；

(7) 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夜间 22:00~早 6:00 及中午 12:00~14:00 之间停止施工。

(8) 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摩擦等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将可再利用的分拣外卖，剩余的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场地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3) 本项目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

5.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①施工单位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按规定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②加大宣传力度，施工人员爱护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一草一木，不随意折木，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树木。

③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料场，以防对植物的破坏范围扩大。

④施工临时用地限制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内。

(2) 作好施工组织安排工作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

②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

6.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工程措施

①生态治理土地开发区：场地内土石方开挖后采用施工结束及时回填和铺设道路垫方的方式。尽可能缩小道路宽度，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区及时碾压平整，弃渣铺路等处置。

②临时施工区产生的弃渣及时回用于田间道路铺设。

(2) 临时措施

场内运输道路、进场道路采用碎石覆盖等防护措施，场地平整区域洒水。临时施工区采用碎石覆盖。

(3) 管理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选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人员，严格要求施工中水土防治的相关内容，采取施工环境管理和地方政府监督等方式，落实水土防治采取的各措施，严格管理确保施工在相应的区域内进行。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现已对施工营地进行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项目区位于天祝县东部天祝种羊场，距离天祝县城 30km。A 片区紧邻阿岗湾村居民点，北至种羊场零星居民点，南靠县水利试验站耕地，西邻阿岗湾村养殖点，东接泄洪河道。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3°17'35"-103°18'22"，北纬 37°01'00"-37°02'03"。B 片区紧邻德吉新村居民点，北靠进入二道墩水库的道路，南接德吉新村居民点，西邻德吉新村的村村通硬化路，东至道墩水库管理站围墙。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3°18'33"-103°19'00"，北纬 37°00'57"-37°01'22"。

通过整理开发增加耕地耕作面积，完善项目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交通设施等，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8%。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要求，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一、农林业 1、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评价区属于平原地区，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项目地块垫高平整后，为全县耕地动态平衡做出重要贡献。符合《天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并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移民搬迁规划（2014-2017）》相衔接。项目建设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国土、水利、农业、林业、交通、村镇建设、环保等方面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较合理的。从整体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位于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属于农村地区，周围为天然牧草地，无工业设施，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无工业污染。因此，本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现场实测的数据分析，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值为 49.4~51.5dB(A)，夜间噪声值为 38.0~39.5dB(A)，项目场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农业生态功能区，该区年降水量较少。主要生态系统为草原化沙漠分布有少量的沙地植物。项目所在地主要的生态问题是西北部较为剧烈的风蚀区，生态多样性丧失严重。复垦区土壤以风沙土为主，由风积母质发育而成。土壤缝隙率大、含水率低、肥力差，偏碱性。复垦区植被以干旱荒漠草原植被为主，植被覆盖率大约为 5%，主要有白刺、盐爪爪、碱蓬等耐旱植物。据调查，复垦区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国家保护动物出没，只有齿类、昆虫、鸟类等小型动物活动。受自然条件影响，复垦区多风，土壤侵蚀以风蚀和水蚀综合作用为主。土壤侵蚀模数 2700t/km²·a 左右，属中度侵蚀区。复垦区年均降雨量较小，且复垦区附近没有足以支持建立一个植被生长的地表水体，自然生态环境简单，属典型的荒漠类干旱生态系统。其环境特征为：日照强烈，光能丰富；降雨稀少。蒸发量大，土壤有机质少，极易盐碱化。复垦区植被对水分的变化极为敏感。由于自然环境恶劣，并且生物多样性不高，生态系统结构相对简单，导致了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与不稳定性。

(4) 水环境质量现状

复垦区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径流，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龙潭河，但常年干，仅雨季会有较小水流。区内无常年性地表径流，无连续地表径流，仅在暴雨后形成短暂洪流，农民截留用来浇灌旱地，由于长期干旱快速渗入到地层中，数小时后即消失。

4、达标排放分析结果

(1) 废气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作业期间清表、路基施工及路面摊铺产生的扬尘产生的扬尘和施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对四周进行隔声防尘墙的布置，对施工场地进行泼洒抑尘，有效减少对外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柴油烟气通过自然扩散后，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食堂设换气扇，经过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运营期在翻耕土地过程中遇到大风天气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扬尘伴随着作物种植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需水量为 36.02 万 m³/a，全部为灌溉用水，无废水产生，加之复垦区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径流，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以及运输车辆等。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四周隔声墙的建设及自然距离衰减，使项目区边界昼夜贡献值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运营期项目昼间噪声叠加值在 550m 可以消减至 5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在距离项目场界东

南侧680m有居民点,因为运营期间噪声产生为间断性的而且晚上不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同意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垃圾填埋场。施工期设临时厕,定期委托周围农户进行清掏用于农家肥。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塑料袋、废农药瓶、杂草和饲草料秸废塑料袋农民回收处理,废农药瓶采取“自产自收”原则:生产活动结束后产生的草料秸秆回收,部分用来做燃料部分用来冬天喂养牲畜。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体废物都能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使区域范围内生态系统的总生物量减少,植被覆盖率总体降低,但对其生态功能与稳定性影响不大。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使受影响的植被得到补偿和恢复。项目运营期能改善土壤质量、提高作物产量,同时能增加植被覆盖率。总体来讲,项目建设对环境的有利影响是主要的、长久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时的。只要通过科学规划、合理施工,可以消除其不利影响,或将其不利影响降低到低程度。

(6) 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原有地表的挖、填等工作中会对地表造成一定的破坏,施工区内植被遭破坏,导致土壤疏松,在降雨集中的季节雨的冲刷作用下,不可避免地造成定局部小范围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应按项目规划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防止对开发区周植被的破坏: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土地平整,可有效减少土地平整过程的水土流失:土地平整后的地块应尽快种植饲草料:教育施工人员保护植被;建农田防护林,防止水流失:对于取土场使用完毕,及时对取土场进行平整、覆土,对荒草地可绿化地段采植被恢复措施,对旱地全部进行复垦,达到保持水土、防治水土

流失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外环境的影响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是利大于弊的。

5、总评价结论

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虽然不能直接盈利，但土地平整将理顺该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社会配套服务功能，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间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创造了良好投资置业环境，是城市土地开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35.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78%）。经采取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水土流失、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环境影响将会大大减少，说明环境经济的正效益远大于环境损失，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区在维护现行的土地政策不变前提下，按“规模复垦、专业管理、机械作业、分户经营”的原则，由农户自主经营，政府不过多干涉农户的经营自主权，工程管护交当地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

2、政府对项目区建立全程管护机制，对各项配套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各项配套设施都确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责任制。其次，对土地适度调整和对土壤肥力进行动态监测，防止农户进行掠夺性复垦，要维持和提高土地肥力，扩大规模经营

3、实施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

(1) 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各种防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不能随意设置临时弃土场，防止弃土石渣乱堆放。

(2) 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造成水土流失。

(3) 建立水土保持工程管护制度。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建立相应的管护制度，加强管理，使其发挥水土保持的功能。

(4) 通过农田路段的路基两侧排水沟要加高筑固，防止泥沙进入农田，通过

渠道应设过渠建筑物。河流附近施工点要设置沉砂池，防止泥沙直接进入水体。

(5) 坡面植草措施，为防治侵蚀而采用的坡面植草措施是边坡绿化工程的一部分坡面植草时人为地在坡面一次栽种好植物群落的护坡措施，以使坡面迅速覆盖上植物选择坡面草必须具有下列特点：发芽早，生长快，能尽量覆盖地面：根部连土性强，能防止表土侵蚀和流动；多年生植物，且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 雨季应急水保措施

上述工程措施可以长期的防止水土流失，然而在施工期间来不及实施上述措施时若遇到一次暴雨则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也相当大，因此施工单位应随时跟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在雨季前将天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场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以防止土壤侵蚀的效果也较好。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8年6月26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以下为批复内容：

天环开发〔2018〕7号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点位于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组成，项目区分为A、B两个片区，其中：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35.77hm²（A片区土地平整面积8.81hm²，B片区土地平整面积26.96hm²），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UPVCΦ250（0.64Mpa）输水支管4条总长2459.53m，UPVCΦ中160（0.64Mpa）输水支管22条，长8702.00m，闸阀井及排气井16座，排水井21座，

出水栓 356 座），田间道路工程（A 片区修建田间道条，长 1521.40m。B 片区修建田间道 3 条，长 1680.30m）。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你单位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将施工场地布置在下风向，且远离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设置不低于 2m 的围挡严禁在施工场地扰动范围外堆放施工弃土，要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土方、水泥散装物料在使用和运输、存放的过程中，采取遮挡措施；对砂石临时堆存处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有效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不得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开挖作业。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六、施工场地应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含沙水、车辆冲洗水等废水全部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由周边农户清掏沤肥，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

七、工程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尽量将施工影响减少，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排放，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作场地平整、回填，多余的废弃土、石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九、施工期结束后同步做好施工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对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要拆除，对临时占地要清理现场、及时修整、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破坏环境、扰动地表等目的。

十、天祝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2018年6月26日

表 6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p> <p>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p> <p>三、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点位于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项</p>	<p>根据查阅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仅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三项工程。项目区分为 A、B 两个片区，总面积 77.59hm²，建设规模 77.51hm²。其中 A 片区总面积 50.63hm²，建设规模 50.35hm²，天然牧草地占 3.97hm²，人工牧草地占 46.38hm²；B 片区总面积 26.96hm²，建设规模 26.96hm²，人工牧草地占 26.96hm²。</p> <p>1、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 35.77hm²，土地平整土方量为 17.95 万 m³，田坎修筑土方量 7619m³，土地翻耕面积 35.62hm²。</p> <p>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修建 UPVCΦ250（0.64Mpa）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204.4m，UPVCΦ160（0.64Mpa）输水支管 22 条，长 9002.6m；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0 座，出水栓 351 座，减压井 4 座。</p> <p>3、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修建田间道路 4 条，长 4241.1m。</p> <p>本次验收仅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p> <p>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p>

<p>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组成，项目区分为 A、B 两个片区，其中：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 35.77hm²（A 片区土地平整面积 8.81hm²，B 片区土地平整面积 26.96hm²），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UPVCΦ250（0.64Mpa）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459.53m，UPVC Φ 中 160（0.64Mpa）输水支管 22 条，长 8702.00m，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1 座，出水栓 356 座），田间道路工程（A 片区修建田间道条，长 1521.40m。B 片区修建田间道 3 条，长 1680.30m）。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排放的尾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粉状材料袋装运输，储存时用篷布覆盖；（2）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3）工程配置 1 辆洒水车，在非雨日的早、中、晚适时洒水防止扬尘。（4）风力达到 4 级以上的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扬尘。（5）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作人工清理，将运输车辆轮胎清扫干净，避免了将沙土带入运输道路。（6）施工期间，交通车辆多为柴油燃料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相对较高，应加强机械、车辆维修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尾气污染，降低废气污染程度。（7）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8）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 抑尘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 1.8 米以上围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物料堆放点、开挖的土石方、裸露地面用抑尘网全覆盖。（9）项目食堂设换气扇，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加强</p>	
---	--	--

<p>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p> <p>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p> <p>五、你单位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将施工场地布置在下风向，且远离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设置不低于2m的围挡严禁在施工场地扰动范围外堆放施工弃土，要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土方、水泥散装物料在使用和</p>	<p>管理，严禁随意乱排，以免对周边街区环境造成影响。（2）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作业用水。（3）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拉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4）施工场地周边及物料堆场设置雨水截流、导排设施，防止雨水冲刷作业面物料堆体，产生大量的雨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开挖的土石方、裸露地面用抑尘网全覆盖。</p> <p>施工期的主要影响为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针对不同施工场所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本项目采用的措施如下：</p> <p>（1）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期间注意保养；</p> <p>（2）合理布置高噪声设施，并对高噪声设施设置挡板隔声，尤其在距离噪声敏感点较近施工段。（3）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村庄等离敏感点的路段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4）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投诉电话，以接受群众监督；（5）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厂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禁止在夜间施工；（6）对于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工人轮流作业，减少工作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配备耳塞、头盔等防护用品，减轻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危害；（7）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夜间22：00~早6：00及中午12：</p>	
---	--	--

<p>运输、存放的过程中，采取遮挡措施；对砂石临时堆存处进行洒水降尘，有效防止扬尘污染；不得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开挖作业。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六、施工场地应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含沙水、车辆冲洗水等废水全部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由周边农户清掏沤肥，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p> <p>七、工程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尽量将施工影响减少，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00~14:00 之间停止施工。（8）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摩擦等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将可再利用的分拣外卖，剩余的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2）施工期，施工场地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3）本项目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p> <p>生态环境减缓措施：（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①施工单位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按规定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②加大宣传力度，施工人员爱护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一草一木，不随意折木，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树木。③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料场，以防对植物的破坏范围扩大。④施工临时用地限制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内。（2）作好施工组织安排工作：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②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3）作好施工后的植被恢复工作：①做好土地的复垦工作。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②在施工中破坏植被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③</p>	
--	---	--

<p>限值排放，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作场地平整、回填，多余的废弃土、石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p> <p>九、施工期结束后同步做好施工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对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要拆除，对临时占地要清理现场、及时修整、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破坏环境、扰动地表等目的。</p> <p>十、天祝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p>	<p>施工结束后，本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营地）实施了播撒草籽、种树等进行了迹地恢复。</p> <p>水土流失防治措施：（1）工程措施：①生态治理土地开发区：场地内土石方开挖后采用施工结束及时回填和铺设道路垫方的方式。尽可能缩小道路宽度，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区及时碾压平整，弃渣铺路等处置。②临时施工区产生的弃渣及时回用于田间道路铺设。（2）临时措施：场内运输道路、进场道路采用碎石覆盖等防护措施，场地平整区域洒水。临时施工区采用碎石覆盖。（3）管理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选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人员，严格要求施工中水土防治的相关内容，采取施工环境管理和地方政府监督等方式，落实水土防治采取的各措施，严格管理确保施工在相应的区域内进行。</p> <p>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现已对施工营地进行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2）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p>	
--	--	--

表 7 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p>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使区域范围内生态系统的总生物量减少, 植被覆盖率总体降低, 但对其生态功能与稳定性影响不大。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 尽量减少植被破坏, 使受影响的植被得到补偿和恢复。项目运营期能改善土壤质量、提高作物产量, 同时能增加植被覆盖率。总体来讲,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有利影响是主要的、长久的, 不利影响是次要的、时的。只要通过科学规划、合理施工, 可以消除其不利影响, 或将其不利影响降低到低程度。</p>	<p>施工单位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 不得随意扩大, 按规定进行操作;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 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加大宣传力度, 施工人员爱护环境, 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一草一木, 不随意折木, 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树木; 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 划定适宜的堆料场, 以防对植物的破坏范围扩大; 施工临时用地限制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内;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 随挖、随运、随铺、随压, 不留疏松地面; 提高工程施工效率, 缩短施工时间; 做好土地的复垦工作。施工结束后, 施工单位应负责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 恢复原貌; 在施工中破坏植被的地段, 施工结束后, 必须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施工结束后, 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 (施工营地)</p>	<p>根据现场勘查,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现已对施工营地进行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 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p>

	<p>通过植树、种草进行了生态恢复，植被恢复达到了施工前水平。</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作业期间清表、路基施工及路面摊铺产生的扬尘产生的扬尘和施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对四周进行隔声防尘墙的布置，对施工场地进行泼洒抑尘，有效减少对外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柴油烟气通过自然扩散后，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项目食堂设换气扇，经过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粉状材料袋装运输，储存时用篷布覆盖；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工程配置1辆洒水车，在非雨日的早、中、晚适时洒水防止扬尘；风力达到4级以上的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扬尘；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作人工清理，将运输车辆轮胎清扫干净，避免了将沙土带入运输道路；施工期间，交通车辆多为柴油燃料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相对较高，应加强机械、车辆维修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尾气污染，降低废气污染程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1.8米以上围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物料堆放点、开挖的土石方、裸露地面用抑尘网全覆盖；项目食堂设换气</p>	<p>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p>

		<p>扇，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加强管理，严禁随意乱排，以免对周边街区环境造成影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作业用水；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拉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及物料堆场设置雨水截流、导排设施，防止雨水冲刷作业面物料堆体，产生大量的雨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以及运输车辆等。</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四周隔声墙的建设及自然距离衰减，使项目区边界昼夜贡献值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期间注意保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施，并对高噪声设施设置挡板隔声，尤其在距离噪声敏感点较近施工段；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村庄等离敏感点的路段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投诉电话，以接受群</p>	<p>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p>

<p>(GB12523-2011)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p>	<p>众监督;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厂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禁止在夜间施工;对于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工人轮流作业,减少工作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配备耳塞、头盔等防护用品,减轻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危害;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夜间22:00~早6:00及中午12:00~14:00之间停止施工;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摩擦等噪声。</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同意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垃圾填埋场。施工期设临时厕,定期委托周围农户进行清掏用于农家肥。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p>	<p>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将可再利用的分拣外卖,剩余的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施工期,施工场地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本项目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p>	<p>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p>

	境影响较小。		
	<p>水土流失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原有地表的挖、填等工作中会对地表造成一定的破坏，施工范围内植被遭破坏，导致土壤疏松，在降雨集中的季节雨的冲刷作用下，不可避免地造成定局部小范围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应按项目规划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防止对开发区周植被的破坏；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土地平整，可有效减少土地平整过程的水土流失；地平整后的地块应尽快种植饲草料；教育施工人员保护植被；建农田防护林，防止水流失；对于取土场使用完毕，及时对取土场进行平整、覆土，对荒草地可绿化地段采植被恢复措施，对旱地全部进行复垦，达到保持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p>	<p>生态治理土地开发区：场地内土石方开挖后采用施工结束及时回填和铺设道路垫方的方式，尽可能缩小道路宽度，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区及时碾压平整，弃渣铺路等处置；临时施工区产生的弃渣及时回用于田间道路铺设；场内运输道路、进场道路采用碎石覆盖等防护措施，场地平整区域洒水，临时施工区采用碎石覆盖；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选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人员，严格要求施工中水土防治的相关内容，采取施工环境管理和地方政府监督等方式，落实水土防治采取的各措施，严格管理确保施工在相应的区域内进行。</p>	<p>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p>
运营期	<p>项目运营期在翻耕土地过程中遇到大风天气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扬尘，属于无组织放。由于，扬尘伴随着作物种植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项目运营期需水量为 36.02 万</p>	<p>(1)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施工营地）通过植树、种草进行了生态恢复，植被恢复达到了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2)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废</p>	<p>根据现场勘查，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现已对施工营地进行植树、种草等</p>

<p>m³/a，全部为灌溉用水，无废水产生，加之复垦区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径流，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运营期项目昼间噪声叠加值在 550m 可以消减至 55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在距离项目场界东南侧 680m 有居民点，因为运营期间噪声产生为间断性的而且晚上不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不大。</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塑料袋、废农药瓶、杂草和饲草料秸废塑料袋农民回收处理，废农药瓶采取“自产自收”原则：生产活动结束后产生的草料秸秆回收，部分用来做燃料部分用来冬天喂养牲畜。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体废物都能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p>	<p>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p>	<p>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p>
---	------------------------	-------------------------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1、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p> <p>施工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占地、人员进驻及施工活动等，其影响主要限于施工区范围。本次验收仅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p> <p>(1) 对植被的影响</p> <p>项目按环评要求，在德吉新村居民点西侧设置施工营地 1 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施工营地扰动地表进行清理和生态植被恢复绿化，植被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造成的植被和土地生产力损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补偿，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及地表被的影响是暂时的。</p> <p>(2) 对动物的影响</p> <p>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直接影响是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和工程施工过程对动物惊扰。间接影响是施工将严重破坏施工区域内的植被和土壤，造成部分陆生动物栖息地的丧失。但施工区没有发现重要的兽类及爬行动物的活动痕迹，主要动物是小型兽类、小型常见鸟类和蛙类，且数量不多，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因此，施工期不会影响这些动物的生存。</p> <p>(3) 对景观的影响</p> <p>项目区施工前为荒地，有部分农作物及杂草，施工期间对该区域景观造成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区域重新调整后，以及绿化措施的落实，景观将会得到恢复和改善。</p> <p>(4)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戈壁荒滩，在甘肃省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内陆河流域防治区河西走廊平原亚区的走廊石质戈壁小区，地表被砂砾所覆盖，地形平坦开阔，水土流失类型以风蚀为主。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项目区不属于甘肃省水土流失重点防</p>
-------------	------------------	---

	<p>治区，但属于甘肃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处于风力侵蚀类型区的沙地风沙区。</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原有地表的挖、填等工作中会对地表造成一定的破坏，施工范围内植被遭破坏，导致土壤疏松，在降雨集中的季节雨的冲刷作用下，不可避免地造成定局部小范围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应按项目规划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防止对开发区周边植被的破坏：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土地平整，可有效减少土地平整过程的水土流失；土地平整后的地块应尽快种植饲草料；教育施工人员保护植被；建农田防护林，防止水土流失。</p>
污 染 影 响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仅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做回顾性分析。</p> <p>1、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p> <p>（1）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废气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施工场地范围以内。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场地开阔，空气流通性较好；周围无其它较大污染源，燃油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主要利用大气扩散，随着施工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逐步消失。</p> <p>（2）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填及施工现场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中均会产生无组织扬尘。施工扬尘的排放源属于无组织面源，其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环境风速、温度和湿度等因素有关。受到施工扬尘影响的区域主要是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地下风向也受到一定的影响。通过对施工场地洒水、对物料进行篷布覆盖，施工扬尘未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在采取对临时堆土场进行围挡、遮盖篷布，运输过程避免将砂土带入运输道路，湿法作业等措施的基础上，加之，本工程区周围无大型污染企业，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本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p>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

2、施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废水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作业用水。施工场地周边及物料堆场设置雨水截流、导排设施，防止雨水冲刷作业面物料堆体，产生大量的雨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生活污水

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拉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等产生。噪声特点为间歇、线性。并且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扰民投诉。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将可再利用的分拣外卖，剩余的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场地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3) 本项目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

运 营 期	污 染 影 响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p>
	生 态 影 响	<p>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施工营地）通过植树、种草进行了生态恢复，植被恢复达到了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p>

表 9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理，根据调查走访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项目施工情况管理工作，认真监督检查，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1)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扬尘、噪声污染，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2) 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其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设置了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施工机械，施工进度中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排放强度等的限值和措施；

(3) 要求施工单位按环保要求施工，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了检查、监督；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时，未发现堆积现场，并配有专人管理，未随意堆放在现场，及时在规定地点清理干净；

(5) 加强对材料进场时污染的管理，包括各种运输车辆，场外和进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施工过程采取了环保要求的相应措施，同时，经过走访调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无周边居民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

2、运营期

本工程属于生态类项目，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三同时”

经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建设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工程在施工期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期对场地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作业带及其周围无建筑垃圾及弃渣；将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据调查，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开展良好，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项目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组成。项目区分为 A、B 两个片区,总面积 77.59hm²,建设规模 77.51hm²。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 35.77hm²,土地平整土方量为 17.95 万 m³,田坎修筑土方量 7619m³,土地翻耕面积 35.62hm²。项目区修建 UPVCΦ250 (0.64Mpa) 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204.4m, UPVCΦ160 (0.64Mpa) 输水支管 22 条,长 9002.6m; 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0 座,出水栓 351 座,减压井 4 座。项目区修建田间道路 4 条,长 4241.1m。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仅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1) 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现已对施工营地通过播撒草籽和植树进行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

(2) 废气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3) 废水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施工期员工入厕利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拉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噪声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5) 固废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时运至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做为填方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经向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了解，该项目建设阶段，未接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

3、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4、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2019年12月31日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2018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武自然资源修发[2019]47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2019年3月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甘国信审核2019第026号）和《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甘国信审核2019第027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2019年10月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审计报告（甘新恒信审计[2019]第147号）。

2022年4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展“8+N”优势主导产业的部署要求和县上确定的“一城两园一带多点”的产业发展思路，天祝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A、B两个片区实施了《天祝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原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将A、B两个片区人工牧草地改建为食用菌大棚，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内容已不存在。

5、建议

跟踪做好施工营地植被恢复的管理工作，及时对死亡植被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附件 1：检查意见和签到表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天祝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福州闵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6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项目批复（天环天发〔2018〕7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分为 A、B 两个片区，总面积 77.59hm²，建设规模 77.51hm²。其中 A 片区总面积 50.63hm²，建设规模 50.35hm²，天然牧草地占 3.97hm²，人工牧草地占 46.38hm²；B 片区总面积 26.96hm²，建设规模 26.96hm²，人工牧草地占 26.96hm²。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 35.77hm²，土地

平整土方量为 17.95 万 m³，田坎修筑土方量 7619m³，土地翻耕面积 35.62hm²；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修建 UPVCΦ250（0.64Mpa）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204.4m，UPVCΦ160（0.64Mpa）输水支管 22 条，长 9002.6m；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0 座，出水栓 351 座，减压井 4 座；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修建田间道路 4 条，长 4241.1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及文件核查，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环评及批复措施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现已对施工营地进行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

三、检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武自然资源修发[2019]47 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2019 年 3 月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甘国信审核 2019 第 026 号）和《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甘国信审核 2019 第 027 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2019 年 10 月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审计报告（甘新恒信审计[2019]第 147 号）。

2022年4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展“8+N”优势主导产业的部署要求和县上确定的“一城两园一带多点”的产业发展思路，天祝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A、B两个片区实施了《天祝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原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将A、B两个片区人工牧草地改建为食用菌大棚，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内容已不存在。

验收组： 张少军
 张风强 刘子生

2024年6月14日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年6月14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付成鑫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付成鑫	1529325005
2	吉岩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科长	吉岩	1575925983
3	张淑娟		环评师	张淑娟	13880509350
4	张凤霞	甘肃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5	刘子生		环评师	刘子生	16609351088
6	孙能奎	武威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能奎	1999352666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验收意见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4日，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天祝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项目于2018年6月由福州闵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6月26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项目批复（天环天发（2018）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分为A、B两个片区，总面积77.59hm²，建设规模77.51hm²。其中A片区总面积50.63hm²，建设规模50.35hm²，天然牧草地占3.97hm²，人工牧草地占46.38hm²；B片区总面积26.96hm²，建设规模26.96hm²，人工牧草地占26.96hm²。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35.77hm²，土地

平整土方量为 17.95 万 m³，田坎修筑土方量 7619m³，土地翻耕面积 35.62hm²；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修建 UPVCΦ250 (0.64Mpa) 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204.4m，UPVCΦ160 (0.64Mpa) 输水支管 22 条，长 9002.6m；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0 座，出水栓 351 座，减压井 4 座；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修建田间道路 4 条，长 4241.1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及文件核查，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环评及批复措施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现已对施工营地进行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

三、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武自然资源修发[2019]47 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2019 年 3 月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甘国信审核 2019 第 026 号)和《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甘国信审核 2019 第 027 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2019 年 10 月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审计报告(甘新恒信审计[2019]第 147 号)。

2022年4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展“8+N”优势主导产业的部署要求和县上确定的“一城两园一带多点”的产业发展思路，天祝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A、B两个片区实施了《天祝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原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将A、B两个片区人工牧草地改建为食用菌大棚，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内容已不存在。

四、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付成鑫

验收组成员：

张凤霞 刘子强 张明

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8日



དཔའ་རིལ་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ཁོངས་ཡུལ་སྐྱོང་རྩལ་གྱི་ཡིག་ཆ།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天环开发[2018] 7 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祝县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

价结论可信。

三、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点位于天祝县松山镇德吉新村居民点，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组成，项目区分为 A、B 两个片区，其中：项目区土地平整总面积 35.77hm²（A 片区土地平整面积 8.81hm²，B 片区土地平整面积 26.96hm²），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UPVC φ 250(0.64Mpa) 输水支管 4 条总长 2459.53m，UPVC φ 160(0.64Mpa) 输水支管 22 条，长 8702.00m，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1 座，出水栓 356 座），田间道路工程（A 片区修建田间道 1 条，长 1521.40m。B 片区修建田间道 3 条，长 1680.30m）。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你单位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将施工场地布置在下风向，且远离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设置不低于 2m 的围挡，严禁在施工场地扰动范围外堆放施工弃土，要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土

方、水泥等散装物料在使用和运输、存放的过程中，采取遮挡措施；对砂石临时堆存处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有效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不得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开挖作业。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六、施工场地应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含沙水、车辆冲洗水等废水全部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由周边农户清掏沤肥，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

七、工程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尽量将施工影响减少，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排放，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作场地平整、回填，多余的废弃土、石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九、施工期结束后同步做好施工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对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要拆除，对临时占地要清理现场、及时修整、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破坏环境、扰动地表等目的。

十、天祝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抄送： 本局各领导，市环保局办公室，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祝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武自然资源修发〔2019〕47 号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18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和《甘肃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甘国土资耕发〔2013〕33 号）等相关要求，市局组织市财政、农业农村、水务等单位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内业检查、外业核查等形式，对你县 2018 年度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验收的天祝县打柴沟镇深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 1 —

目等7个土地整治项目（详见附表），建设内容和投资符合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同意验收组的意见，通过验收。

二、督促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抓紧组织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项目管理，对新增耕地要尽早交付使用，并采取质量提升措施，确保项目投资发挥效益。

三、严格按照《甘肃省国土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经二〔2016〕27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进一步做好项目区移交、权属调整和后期管护工作，要及时做好信息报备及年度变更入库工作，达到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附件：1.天祝县2018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汇总表
2.竣工验收报告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天祝县2018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汇总表

单位：公顷、万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	立项日期	位置	地貌类型	灌溉方式 (旱地、管 灌、滴灌、 微灌、喷 灌)	建设规模				新增耕 地面积	新增耕 地率%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开发	整理	复垦			新增费			开垦费		
													中央	省留	省切	省留	省切	
1	天祝县打柴沟镇深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武国土资耕发〔2018〕22号	20180604	打柴沟镇深沟村	丘陵	渠灌	159.1		159.1							265		
2	天祝县打柴沟镇石灰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武国土资耕发〔2018〕22号	20180604	打柴沟镇石灰沟村	丘陵	渠灌	61.23		61.32							175		
3	天祝县松山镇中大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武国土资耕发〔2017〕54号	20171213	松山镇中大沟村	丘陵	渠灌	92.89		92.89			230						
4	天祝县华藏寺镇野堆沟村土地整治项目	武国土资耕发〔2018〕22号	20180604	华藏寺镇野堆沟村	丘陵	渠灌	41.22		41.22			120						
5	天祝县华藏寺镇红大村二期土地整治项目	武国土资耕发〔2018〕35号	20180910	华藏寺镇红大村	丘陵	渠灌	17.86		17.86							123		
6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武国土资耕发〔2018〕29号	20180723	松山镇	丘陵	管灌	77.51	77.51			74.9	96.63%	400					
7	天祝县打柴沟镇庙儿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武国土资耕发〔2018〕29号	20180723	打柴沟镇庙儿沟村	丘陵	渠灌	150.41		150.41			500						
合计							600.22	77.51	522.8		74.9		1250				568	

附件 5：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第一标段)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甘国信审核（2019）第 026 号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第一标段)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甘国信审核(2019)第026号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0 日，对贵单位建设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结算进行了审核。上述工程结算基础资料是由你单位提供的，其真实性、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上述资料的审核，确认该项目最终工程造价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依据是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甘肃省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及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规定。审核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我们依据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工程结算书、签证单等资料，经实地勘测后，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案实施了包括抽查、核实工程量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得到了贵单位及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工作进展顺利，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招标范围以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项目设计书确定的全部工程量为准。
- 2、资金来源：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经过招投标由中标单位甘肃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程合同价为2103521.08元。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于2018年9月25日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4日完工。

二、工程项目审核情况

（一）甘肃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2103521.08元。

（二）工程造价核实情况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确保完成的基础上，经审核核实该项目工程造价为2101629.00元。根据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核实多计工程价款1892.08元予以核减。

三、审核结果

1、根据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多计工程价款1892.08元应予核减，建设单位应以审核审定造价2101629.00元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

本项目造价审核结果已经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双方对审核结果均无异议。

四、审核评价

审核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签订了合同，签订的合同价款与中标通知书一致。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工程情况。工程资料基本完整。该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国土资源、节约用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审核建议

- 1、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应继续增强责任意识,规范竣工现场管理,加强控制与审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各项资料真实、有效,保存规范有序。
- 2、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强化责任意识、保修阶段管理,有效控制投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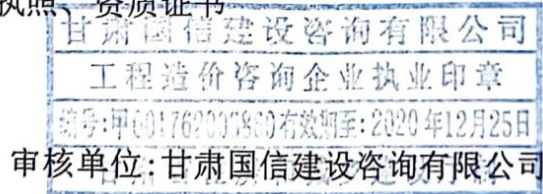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结算审核定案表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竣工结算书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标段）变更签证单

施工合同

审核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6：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第二标段)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甘国信审核(2019)第027号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天祝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贵公司接受委托，于2019年3月25日至4月10日，对贵单位建设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结算进行了上述工程结算基础资料是由你单位提供的，其真实性、完整性由你负责，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上述资料的审核，确认该项目最终工程造价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依据是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甘肃省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及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规定。审核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我们依据施工图、施工工程结算书、签证单等资料，经实地勘测后，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实施了包括抽查、核实工程量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得到了贵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工作进展顺利，现将审核结果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招标范围以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项目设计书确定的全部工程量为准。

资金来源：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经过招投标由中标单位甘肃天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程合同价为 1219827.47 元。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段）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二、工程项目审核情况

（一）甘肃天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 1219827.47 元。

（二）工程造价核实情况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确保完成的基础上，经审核核实该项目工程为 1341727.15 元。根据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核实少计工程价款 99.68 元予以核增。

三、审核结果

1、根据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少计工程价款 121899.68 元应予核增，单位应以审核审定造价 1341727.15 元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

本项目造价审核结果已经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双方对审核结果均无异议。

审核评价

审核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签订了合同，签订的合同价款与中标通知书一致。项目所提交的工程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工程情况。工程资料基本完整。该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国土资源、节约用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审核建议

1、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应继续增强责任意识,规范竣工
现场管理,加强控制与审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各项资料真实、有效,
保存规范有序。

2、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强化责任意识、保修阶段管理,有效控制投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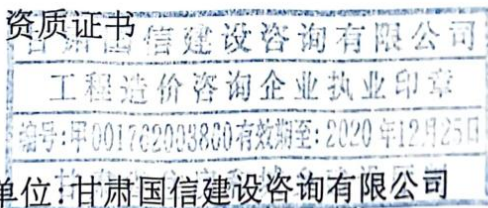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结算审核定案表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竣工结算书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二标段）变更签证单

红合同

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7：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 计 报 告

甘新恒信审计[2019]第 147 号

审计单位：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审计项目：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土地整治项目

防伪条形码：



09352019100000451168

防伪编号：09352019100000451168

报告文号：【2019】审计147号

委托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事务所名称：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19-10-24

报备时间：2019-10-25 18:35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斌

王金虎

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名称：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35-2258675

真：0935-2253334

地址：武威市东大街72号

邮件：2295293394@qq.com

网址：



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查询电话号码：0931-8899908 0931-8899918

查询网址：<http://www.gsicpa.net>

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甘新恒信审计(2019)第 147 号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我所接受你局委托，对你局负责实施的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审计所需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由你局提供，并承诺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所审计工作在你局、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配合下按计划完成，现将审计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2月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切块）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的通知》，安排项目资金400万元。2018年4月，武威市土地勘测规划院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并出具了报告，武威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项目的可研、初设、预算进行了评审。2018年7月经武威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0935201910000045116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aicpa.net 查询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18年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通知》（武国土耕发[2018]29号）文件批准立项，批复后初步设计和预算书反映，项目位于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境内，项目建设规模77.51公顷，总投资400万元，其中：A片区工程施工费218.19万元，占总投资的54.55%；B区工程施工费126.48万元，占总投资的31.62%；其它费用共计47.43万元，占总投资的11.87%；不可预见费7.84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截止2018年12月项目已全部完成，你局于2019年4月8日组织相关单位与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初步验收，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

二、审计范围及依据

（一）审计范围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投资总额，以及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二）审计依据

1、相关法规依据

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整治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甘肃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甘肃省国土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经二[2016]27号）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补充定额）》（甘财综[2013]67号）。

2、相关项目资料

项目立项批复等行政性审批文件；项目设计文件、招投标资料、

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及审核资料、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设计及确认资料、项目前期及其他费用合同或协议。

你局提供的反映项目建设资金收支及建设投资的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

(三) 审计过程

2019年9月20日至9月26日,我所了解了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情况,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对项目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建设内容情况,其他费用发生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使用以及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重点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对和取证,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及资金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一) 主要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2017年9月,委托甘肃中维建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代理,对该项目可研、设计、预算书编制及勘测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可研、设计、预算书编制由武威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中标,中标价152,000.00元;勘测由武威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中标48,600.00元;2018年9月对项目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施工一标段由甘肃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2,103,521.08元,施工二标段由甘肃天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219,827.47元;监理由甘肃环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1,100.00元。你局与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分别签订了合同。 二标段二标

(二) 结算价审核情况

1.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09352019100999451168, 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lcpa.net 查询

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 17.95 万 m²，田埂 xiuzhu25398.3m，地翻耕 35.62h m²。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ϕ 250 管道 2204.4m，新建 ϕ 管道 9002.1 出水栓 351 座，闸阀井及排气井 16 座，排水井 20 座、减压井 4 座

田间道路工程：新建 4 米田间道路 4241.1m。

2、结算价审核结果

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向你局申报了结算书，你局委托甘肃国信设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第一、二标段结算价进行了审核（国信审核[2019]第 026、027 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定施工费结算价 3,443,356.15 元。

第一标段甘肃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 2,103,521.08 元，定结算价 2,101,629.00 元，净核减 1,892.08 元（合同内增加 16,806.00 元，减少 18,698.70 元）。

第二标段甘肃天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 1,219,827.47 元 审定结算价 1,341,727.15 元，净核增 121,899.68 元（合同内增 54,626.98 元，减少 6,789.85 元，合同外增加 74,062.55 元）。

（三）投资完成情况

批复投资总额 4,000,000.00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3,446,700.00 元（土地平整工程 645,600.00 元、灌溉与排水工程 2,487,200.00 元 田间道路工程 313,900.00 元），其他费用 474,800.00 元（前期工 费 220,600.00 元、工程监理费 55,100.00 元、竣工验收费 107,200.00 元、业 主管理费 91,900.00 元），不可预见费 117,700.00 元。

经审计，项目竣工决算总价 3,831,972.15 元，其中：施工费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0935201910000045116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net 查询

算价 3,443,356.15 元，其他费用 388,616.00 元。

1、施工费

经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甘国信审核[2019]第 026 号、027 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定施工费结算价为 3,443,356.15 元，其中：土地平整工程 591,901.16 元；灌溉与排水工程 2,405,637.02 元，田间道路工程 371,755.42 元；合同外增加 74,062.55 元。

2、不可预见费预算价 78,500.00 元，该项目未动用不可预见费。

3、其他费用决算金额 388,616.00 元

(1)前期工作费预算数 220,600.00 元，实际发生额 226,414.00 元，其中：武威市土地勘测规划院项目可研、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52,000.00 元，勘测费 48,600.00 元，甘肃中维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费 17,200.00 元，甘肃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标底编制费 8,614.00 元。

(2)工程监理费预算数 55,100.00 元，实际发生甘肃环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55,100.00 元。

(3)竣工验收费预算数 107,200.00 元，实际发生额 74,752.00 元，其中：项目标识设定费 6,000.00 元，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20,500.00 元，工程复核费 20,680.00 元，工程造价审核费 13,786.00 元，财务竣工决算审计费 13,786.00 元。

(4)业主管理费预算数 91,900.00 元，实际发生额 32,350.00 元，其中：环评费 31,000.00 元，印刷费 1,350.00 元(详见附表 4-5)。

四、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0935201910000045116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csicpa.net 查询

（一）资金到位情况

天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切块）的通知》（天财建（2018）4 号）文件，下达项目建资金 4,000,000.00 元（详见附表 2）。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项目支出 3,022,447.88 元，其中：支付费用 2,748,683.88 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2,748,683.88 元），支付其他费用 304,764.00 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272,414.00 元、财政授权支付 32,350.00 元）（详见附表 3-5）。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0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3,831,972.15 元，项目结余资金 168,027.85 元。

五、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该项目应付账款共计 778,524.27 元，其中：甘肃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35,285.25 元（施工费结算价 2,101,629.00 元，已付 1,766,343.75 元），甘肃天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59,387.02 元（施工费结算价 1,341,727.15 元，已付 982,340.13 元），甘肃环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15,100.00 元（结算价 55,100.00 元，已付 40,000.00 元），武威市土地勘测规划院工程审核费 20,680.00 元，甘肃信瑞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20,500.00 元，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结算审核费 13,786.00 元，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竣工决算审计费 13,786.00 元（详见附表 8）。

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0935201910000045116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net 查询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4,00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决算金额 3,831,972.15 元，决算较预算减少 168,027.85 元。

(一) 工程施工费实际决算投资 3,443,356.15 元，较预算投资 3,846,700.00 元减少 3,343.85 元，包括：

土地平整工程实际决算投资 591,901.16 元，较预算投资 645,600.00 元减少 53,698.84 元。

灌溉与排水工程实际决算投资 2,405,637.02 元，较预算投资 2,487,200.00 元减少 81,562.98 元。

田间道路工程实际决算投资 371,755.42 元，较预算投资 313,900.00 元增加 57,855.42 元。

合同外新增工程增加 74,062.55 元。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实际较预算减少 86,184.00 元。

其他费用预算金额 474,800.00 元，决算金额 388,616.00 元，减少 86,184.00 元。其中：前期工作费增加 5,814.00 元，竣工验收费减少 32,448.00 元，业主管理费减少 59,550.00 元。

(三) 不可预见费预算金额 78,500.00 元，该项目未动用不可预见费。

七、审计评价及建议

(一)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你局组织实施的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决算结果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你局按有关专项资金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

进行资金管理，在工程款的支付上资料齐全、审批到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二) 审计建议

项目结余资金 168,072.85 元，建议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天祝县财政局收回拨款额度。

附件：1. 天祝县松山镇二道墩二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决算汇

2. 资金来源明细表
3. 工程款及其他费用支付明细表
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5. 往来款项明细表
6.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综合审定表复印件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执业证书复印件
9.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甘肃新恒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地址：武威市东大街

电话：(0935) 22533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印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印章]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0935201910000045116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net 查询

附图 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